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

环碑批复〔2020〕83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关于西安市按摩医院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按摩医院：

你单位《西安市按摩医院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的函，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159号瑞鑫摩天城2号商厦1-6层，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8064平方米，总投资24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5万元，预计设病床数128张。设置康复区、护理单元、特诊按摩室、手术室、危重科病区、医护办公室、后勤行政区、医废间、污水处理站、儿科、妇科、乳腺科、口腔科、检验科等。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依托现有建筑中央空调。

二、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该项目已获得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按摩医

院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审发[2020]1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三、建设、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铁腕治霾及施工噪声防治等方面的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噪声污染；装修期间应严格遵守《西安市室内装饰管理条例》的规定，禁止在12时至14时、20时至次日7时之间及中、高考期间进行产生噪声、振动的室内装饰作业。

（二）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独立设备间内，对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吸音处理措施；对有振动设备机组按照振动频率设置防振支座和减振垫，以减振降噪；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产生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A/O+消毒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应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和运维，以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管理，采取密闭、喷雾除臭、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恶臭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煎药室异味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新风系统排到室外。

（四）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要求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和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五) 项目运营期间，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维护和保养污染防治设施并保存记录，确保其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1类、4类标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预处理标准；恶臭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3的标准要求。

(六) 项目射线装置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1.2624 吨/年、氨氮 $\leq$ 0.1647 吨/年。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权交易确认。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由我局组织开展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代章）

2020年9月2日

